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编制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施建军、赵毅、洪暹国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

告进行审计并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经营计划以及审计后数据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根据上一年度的决算情况以及 2024 年

度的经营和计划，公司拟定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137,152.84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0,535,084.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585,232.88 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度末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7 元（含税），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审计费用，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关联交易作出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内容见议案。

考虑到市场变化等因素，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在预计总金额内适当调整。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根据银行要求，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朱树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芷琳、李彬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